

桃園市辦理「113 學年度市立高中及國中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精進班」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二、「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 三、「桃園市提升原住民學生多元學習成就方案實施計畫」。

貳、目的：

「113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學生報名將於 113 年 8 月 26 日(一)至 9 月 27 日(五)報名、「114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則於 114 年 2 月 3 日(一)至 114 年 3 月 3 日(一)報名(暫訂)，故輔導本市原住民學生通過是項認證測驗，取得合格證書，以維護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三、承辦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學。

肆、實施對象：

已報名參加本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就讀本市國中、市立高中之原住民學生(為顧及同學安全，參加學生需繳交家長接送同意書方可參加)。

伍、實施日期與作業期程：

本案經費核定起至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暫訂)能力認證測驗日前，各校得以利用星期假日或課後時間集中上課方式辦理。

◎各項作業期程如下：

項次	作業內容	起迄時間
1	各校申請開班意願調查，受理開班申請	113 年 9 月 9 日(一)－113 年 9 月 13 日(五)
2	協調開班與核定開班數	113 年 9 月 16 日(一)－113 年 9 月 20 日(三)
3	各校精進班開始授課	113 年 9 月 25 日(三)－114 年 4 月 18 日(五)
4	試模擬測驗	113 年 12 月 4 日(一)－113 年 12 月 8 日(五)
5	「113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考試	113 年 12 月 7 日(六)
6	「113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寄發成績單	114 年 3 月 24 日(一)
7	「114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考試	114 年 4 月 19 日(六)(暫訂)
8	試模擬測驗	114 年 4 月 14 日(一)－114 年 4 月 18 日(五)
9	「114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寄發合格證書	114 年 5 月 27 日(一)(暫訂)

10	送交成果與經費核銷	114 年 4 月 28 日 (一) — 112 年 5 月 2 日 (五)
11	受理敘獎	114 年 6 月 21 日 (五) — 113 年 6 月 28 日 (五)

陸、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方式：請有意申請的學校依據本計畫及經費補助原則研擬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送承辦學校彙辦。

二、開班方式：

(一)各校單獨開班：各校學生參加同一族語者，可單獨開班。

(二)跨校聯合開班：數校聯合開班，由教育局協調開班，並由開班學校研擬實施計畫提出開班申請。

(三)審核未過或未能開班之學校學生可至其它相關開辦學校參加，但需與相關學校協調學生上課事宜。

三、本案預計**開辦 50 班**，依下列方式審查並予以核定開班：

(一)各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比例。(二)各校申請每班人數多寡。(三)各校歷年開設「族語認證考試精進班」情形。(四)各校歷年學生通過「族語認證考試人數」情形。

柒、實施方式：

一、教學師資：

聘請師資優先順序如下：

(一)現任(113 學年度)或曾任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原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

(二)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初階 36 小時研習)者。

(三)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屆族語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命題或口試)委員，並參加政府機關(學校)辦理之原住民族研習結業者(須附聘書及結業證書)。

(四)曾擔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振興人員研習之講座者。

(五)熟悉原住民族語言，並有族語教學實務經驗之退休或現職教師。

(六)以上人員須有電腦操作能力。

(七)聘請之助教須具備資訊專長，並能協助族語教師使用電腦設備授課。

二、教學內容：

(一)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公布之測驗範圍及學習教材，教育部出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九階教材 1 至 4 階、國高中版句型篇、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及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二)其他教師自編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相關教材。

三、教學目標：

(一)輔導學生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測驗原住民族語言聽與說之能力，初級、中級及中高級合格標準如下：

測驗等級	測驗種類	題型	測驗時間	測驗類型	配分	合格標準	總分
初級	口說測驗	單詞朗讀、簡答題、看圖說話	5 分鐘	口試	40	15	100
	聽力測驗	是非題、選擇題、配合題	20 分鐘	筆試	60	45	
中級	口說測驗	單句朗讀、問答題、看圖表達	5 分鐘	口試	40	15	100
	聽力測驗	是非題、選擇題	20 分鐘	筆試	60	45	
中高級	口說測驗	朗讀題、問答題、看圖表達	15 分鐘	口試	30	15	100
	聽力測驗	選擇題	10 分鐘	筆試	20	45	
	閱讀測驗	選擇題	10 分鐘		30		
	寫作測驗	聽寫題、問答題	20 分鐘		20		

(取自 113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簡章)

四、授課時數：每班以實施 20 節課(每節 45 分鐘)為原則。

五、授課人數：以報名同族別同級別為一班為原則，並可跨年級併班辦理。

六、評量方式：族語教師依課程內容設計，以瞭解學員學習情形，並隨時調整教學課程內容，以因應學員需求與程度，增進學習興趣與效能。

七、配合事項：有意申請的學校與聘請之族語教師須配合指導學生進行「試模擬測驗」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http://lokahsu.org.tw/exam/>)上之線上測驗施測，以提升學生應試能力。

捌、實施地點：

以在各校電腦教室（或可提供學生一人一部電腦之教室）為原則。

玖、開班成果：

各校於計畫完竣後 1 週內彙整成果冊 1 份（含成果報告書、學員學習評量表、成果照片、原始憑證、收支結算表）繳交至承辦學校羅浮高中彙整後一併報局核銷。

拾、獎勵方式：

一、各校開設本專班，成效良好者，依各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率达 60% 以上者，核給 2 人嘉獎各乙次、2 人獎狀各乙紙；倘有 1 班合格率达 60% 以上，即符合敘獎資格。

二、授課之族語教師指導該班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率(60 分以上)達 60% 以上者，由本局頒發獎狀乙紙。

三、請開設本專班各校於 **114 年 6 月 21 日起至 6 月 28 日止**，將學生合格證書影本與敘獎建議函寄送羅浮高中彙整，辦理敘獎事宜。

四、承辦學校核給 4 人嘉獎各乙次、4 人獎狀各乙紙。

拾壹、經費項目及核銷：

一、本案經費由市府相關預算支應，經費限用於開班費（含授課鐘點費、助教費、健保費、勞保費、勞退金、印刷費、教材費、場地使用費、膳費、雜支）。

二、各校開班申請時，應填報經費概算表。

三、各項經費執行原始憑證於計畫完竣後寄送至承辦學校，相關經費應核實支領，並於計畫完竣後 2 週內將原始憑證、結餘款支票、收支結算表送承辦學校彙辦。

拾貳、預期效益：

一、預計 **開辦 50 班**。

二、輔導學生通過本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取得合格證書，爭取升學優待之機會與維護其權益。

三、維繫民族文化傳承，為本土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紮根。

拾參、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肆、經費概算表：

經費概算表（承辦學校）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開班費	班	50	17,100	855,000	詳各申請學校經費概算表
行政業務費	式	1	20,000	20,000	用於業務文具、印刷費用
加班費	時	30	300	9,000	依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核實支應
總計				884,000	

備註：

預估班級數 50 班

承辦人：

國中部主任 **宋鴻偉**

單位主管：

國中部主任 **宋鴻偉**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張美雲** 0930 1251

校長：

羅浮高級中學校長 **邱嘉增**